

##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计望许、徐亚明、方园

2023 年 8 月 28 日